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天楹”、“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委托,并根据中国天楹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中国天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

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本所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专门词语和简称具有与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相同的含义。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相关的议案。

2、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相关的议案。

(二)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2014年5月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642,147.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批准与授权实施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

2014年8月22日，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100名特定

对象发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0名投资者以及截至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南通坤德，股东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无法取得联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时间安排、认购履约保证金以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金额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等内容。根据《认购邀请书》载明的条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有效申购时间（2014年8月27日14:00至17:00）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申购报价单》5份，并据此簿记建档，均为有效申购报价，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申购价格(元/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50 | 30,900.00 |
| | | 11.10 | 30,900.00 |
| | | 10.07 | 30,900.00 |
| 2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05 | 20,000.00 |
| | | 10.39 | 20,000.00 |
| | | 10.09 | 20,000.00 |
| 3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50 | 29,100.00 |
| | | 10.60 | 29,100.00 |
| | | 10.07 | 29,100.00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01 | 20,357.00 |

| | | | |
|---|--------------|-------|-----------|
| | | 10.29 | 20,797.00 |
| | | 10.07 | 21,567.00 |
| 5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04 | 11,000.00 |
| | | 10.60 | 11,000.00 |
| | | 10.30 | 11,000.00 |

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认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2014年8月27日申购结束后，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2名特定对象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不超过10名；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90%（即10.06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52,173,912.00股，不超过核准发行的股份59,642,147.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88.00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方案确定的配套募集资金规模上限6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上述发行股份总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价额、获配股数、获配金额、限售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价格 (元/股) | 配售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万元) | 限售期 |
|----|--------------|---------------|----------------------|-----------------------|------|
| 1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50 | 26,869,565.00 | 308,999,997.5 | 12个月 |
| 2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50 | 25,304,347.00 | 290,999,990.5 | 12个月 |
| 合计 | | | 52,173,912.00 | 599,999,988.00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限售期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及《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四）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2014年8月29日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2家发行对象发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

通知书”）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发行人已与 2 名配售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书》。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川华信验（2014）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2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599,999,988.00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4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173,91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0,999,988.0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 39,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813,882.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186,105.7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173,912.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499,012,193.75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19,278,871.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19,278,871.00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 2 名特定对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书》等文件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完成现阶段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上市等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邓学敏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徐 军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邓学敏

2014年 月 日